

关于进一步规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财政局：

我国《宪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省绝大多数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有集体资产的村改居或农村社区）都成立了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作为特别法人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为巩固提升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好职能作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现将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机构

（一）制定修订组织章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制定章程，明确机构组成、管理内容、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成员管理等事项，经本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农政改发〔2020〕5号），对原有章程进行修订完善，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可根据实际增设其他经营管理机构。成员大会由本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部成员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成员代表每5-15户推选1人，不得少于20人，且要有一定数量的女性代表。理事会、监事会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并选举理事长、监事长。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互相兼任，理事会成员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或本组织财务人员。

（三）及时开展登记赋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成立后应及时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登

记证书，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原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申请变更登记、换发新证。

（四）规范开展换届工作。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任期均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认真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要求，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同步换届。结合新一届村“两委”换届工作，依法依规选举产生成员代表、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县级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通过召开成员大会、修订章程等方式，将任期未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纳入此次换届。

（五）审慎探索合并分立。认真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不能打乱原集体的界限”，不能因村庄建制调整和村庄搬迁撤并而任意撤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保集体资产权属、收益归各自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确需合并或分立的，应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集体资产权属，依法清理债权债务，签订相关合并、分割协议，经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报县乡两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开展，并做好公开公示，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二、规范完善运行机制

（一）明确“三会”职责。成员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集体资产处置等职权。成员代表大会，履行除审议修改章程以外的

成员大会职权，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成员（代表）大会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理事会、监事会或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提议，应及时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本组织日常决策、管理、执行机构，履行召集成员（代表）大会、执行会议决议、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责。监事会是本组织监督机构，履行监督理事会履职、审核监察财务管理等职责；监事长列席理事会议，便可对其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每年开展一次集体资产清查，摸清查实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向全体成员公示后，及时录入山东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管理系统。要明确集体资产权属，不能因村庄撤并而任意合并、平调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能用集体资产为本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变更集体资产权属和处置集体资产时，应将实施方案提交成员大会表决，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不得损害本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

（三）强化成员及股权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组织成员，以户为单位发放股权证书。家庭新增人口，提倡通过分享家庭内部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方法，按章程规定获得集体成员身份和集体资产份额。建立成员增减变动登记备案机制，因解决成员重复确认、取消成员资格、股权转让或退出等产生股权变化的，应及时调整成员名册和股权登记簿并录入全省管理系统。静态管理模式下，集体资产股份可

依法继承，举家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自愿退出集体资产股权；现阶段只能在本组织内部转让（赠与）或由本组织赎回（收回），同时要防止出现份额较大的股东（一般不超过成员股总额的 5%）。

（四）规范收益分配。健全完善收益分配制度，确保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归本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坚持分配积累并重、效益决定分配、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集体收入优先用于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和扶贫济困，对可分配收益再进行按股分红。可分配收益不足 10 万元或户均可分配收益不足 200 元的，经本组织成员同意，可不向成员分配，主要用于集体公共积累和发展集体经济。

（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建立健全集体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财务公开、债权债务管理、预算决算等财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可委托乡镇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代管财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因借贷款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和因土地补偿费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存款账户。所有收入应及时入账，按月或按季度公开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终公布经营管理、债权债务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涉及本组织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要随时公开。

三、积极探索村民自治组织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性质不同、职能不同，难以相互替代，鼓励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探索试行村民自治组织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一) 职能分离。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在其领导下行使各自职能。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开展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发挥好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村民委员会不再代行其职能，主要承担办理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自治职能。

(二) 选举分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领导成员选举在不同群体中进行。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依法依规直接选举产生，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提倡根据村庄大小、成员结构等情况，村“两委”成员与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合理交叉任职。非本集体组织成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一般不实行交叉任职。

(三) 账务分离。一是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由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和管理。村民委员会参照执行街道和居委会的会计核算办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在其独立会计账套中核算，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加强指导和管理。二是明确资产产权归属。集体资产所有权不变，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相关负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村民委员会因工作需要，继续拥有正在使用和管理的公益性资产使用权，并承担管护职责。三是确定运行经费及其来源。村“两委”日常运转所需经费主要来自各级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现阶段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自投入资本、留存收益、市场融资等，

生产经营范畴的各级财政拨款和项目资金归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

各地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细化措施，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创新，共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情况，请于9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